

重庆街道巷道维修和绿化管理（二标段）施工合同

甲方：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吉林省满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招标法》，并依据《朝阳区下沉城市建设管理权限的实施方案》遵照招投标结果，甲方同意乙方负责重庆街道巷道维修和绿化管理（二标段），双方本着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范围：重庆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新华社区、光明社区。

2. 工程内容：巷道小修、维护，路基、路面、边沟、方砖、边（界）石、树穴、排水检查井、雨水检查井维修，绿化日常养护和其他由政府投资建设的道路设施等。

3. 质量标准：合格

4. 委托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其他

1. 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：陆拾伍万元整（人民币）/2年，¥：650000.00元/2年

2. 折扣系数：0.97

3. 支付方式：结算期限为每半年一个周期

4. 最终维修、维护工程支付金额按照评审中心结算报告金额支付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指派签约施工单位对重庆街道管辖范围内新华社区、光明社区的巷道日常小修维修及绿化日常养护工程，进行施工改造。

2、甲方对巷道日常小修维修及绿化日常养护工程，要严格按照《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》、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、长春市《城市道路养护技术操作规程规范》，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督管理。

3、甲方按照乙方维修工程完成时限，定期组织检查验收，做到一路一档，并完善工程资料。

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必须具备投标入围的专业资质，乙方持招投标中标通知书，与甲方签订的维修合同，同时报建设局备案查看。
2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时限和范围，保质保量完成维修工程。
3. 乙方应建立建全巷道日常小修维修及绿化日常养护工程各类信息，档案，包括施工监理等文字和图片影像资料。
4.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，施工过程中要求做到不扬尘，不扰民，降低噪音和减少污染，完工后应做到“工完料净、场地清”。
5. 乙方必须遵守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，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，因其行为所引致的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6. 乙方在结算时必须按照朝阳区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相应的工程资料，如资料不全，后果自负。

五、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时，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六、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字起生效，共同遵守。

甲方单位 (盖章)

乙方单位 (盖章)

甲方代表:

乙方代表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行:

开户行:

账号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24年4月22日